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二) 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	1 (備取若干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 鐘點費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 育部停止補助 為止。	所屬經費依教育 局核定辦理。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布農族語)	1 (備取若干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 鐘點費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 育部停止補助 為止。	所屬經費依教育 局核定辦理。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阿美族語)	1 (備取若干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 鐘點費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 育部停止補助 為止。	所屬經費依教育 局核定辦理。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排灣族語)	1 (備取若干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 鐘點費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 育部停止補助 為止。	所屬經費依教育 局核定辦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s://n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參加行政院客家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及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報名訊息	報名日期、時間
	110年7月27日(二)上午9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聯絡電話：04-23894238 轉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認證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一) 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特定資格	甄選內容及範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參加行政院客家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客家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1. 履歷資料審查(占 50%) (含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 2. 口試報考人員(占 50%)。

十一、甄選日期

甄選訊息	甄選日期、時間
	110年7月27日(二)下午1時30分-4時(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錄取人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次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中午12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10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依通知時間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3894238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

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有前項第一款情事

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客語

布農族語

阿美語

排灣族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